

中共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赣市卫健党组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委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做好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引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职工践行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廉洁高效从医执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现将制定的《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

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2年3月3日



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 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做好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持续营造我市卫生健康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医疗环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引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提升职业素养，践行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廉洁高效从医执业，推动健康赣州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以下简称“警示教育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健康赣州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的，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汲取熊汉鹏等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厚植人民情怀，匡正医德医风，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恪守从医执业准则，大力提升工作效能，推进健康赣州建设，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各地各单位要把握此次警示教育活动的目标任务，站稳人民立场，突出重点领域，认真学习研讨，深入自查自纠，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认真学习研讨。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对卫生健康行业的批示指示精神，中纪委十九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马森述等领导在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省纪委省监委编印的《全省医疗卫生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材料汇编》以及医疗卫生单位从业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坚持以学促思、以思促行、以行促效，各地各单位要围绕“卫生健康行业核心价值观、医护人员执业素养、职业精神、医德医风、从业底线”等，以科（处、股）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体研讨，所有人员必须撰写一篇有感悟、有问题、有分析、高质量的心得体会，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开展一次承诺拒收“红包”“回扣”签名活动，让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深对医护职业精神认识、理解和尊崇，增强医务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从而深刻汲取熊汉鹏等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以案

为鉴，警钟长鸣，增强底线思维、底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二）深入自查自纠。全市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全省医疗领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级党组织要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等方面；要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监督落实政策、依法监督检查、纠治行业乱象等方面；要在是否存在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卫生健康政策折扣变通、“中梗阻”，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内外勾结欺诈骗保，医疗器械药品采购环节以权谋私、利益输送、收受贿赂等问题方面；要在医德医风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医务人员要在职业素养、医德医风、规范诊疗、过度检查（治疗、用药）、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虚高收费、串换项目收费、服务态度、纪律作风、收受“红包”“回扣”等行业乱象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整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较真碰硬的韧劲，健全依法决策和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着力构建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行业监督、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的监督体系。要在药品

器械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医疗安全、廉洁从业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医德医风考评、处方点评、绩效考核等制度，从制度上防控违纪违法、行业乱象等问题的发生。

三、活动阶段

这次警示教育活动分为“动员部署、学习研讨、自查自纠、巩固提升、检查评估”等五个阶段，坚持严的主基调贯穿警示教育活动全过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1日-3月15日）。3月15日前各单位要层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认真传达学习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马森述、副省长孙菊生和省卫健委主任王水平等领导在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把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打牢警示教育活动开展的思想基础。认真制定活动方案，成立警示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要求，推动警示教育活动有序开展。

（二）学习研讨阶段（2022年3月16日-3月31日）。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对照要求的学习内容，分层级认真组织学习，尤其是要以支部或科室为单位，原原本本组织学习《全省医疗卫生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的材料汇编》以及医疗卫生单位从业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认真开展讨论交流，撰写心得体会，深刻汲取教

训，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拒腐防变“免疫力”。

（三）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1日-5月31日）。各地各单位要对照内容，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整改，部分问题短时间难以整改到位的须说明情况，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要求。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6月1日-6月15日）。各地各单位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同时，做好成果亮点提炼梳理等工作，对活动成效予以固化提升，坚持落实制度，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五）检查评估阶段（2022年6月16日-6月30日）。委党组警示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审核与评估，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应付了事、图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等问题的单位将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发现的问题线索，将依规依纪予以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警示教育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广大党员干部净化思想灵魂、锤炼党性修养的一次重要活动，是增强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向心力、凝聚力的重要时机，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成立领导机构

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宣传、监督、评估等工作，确保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形成党组织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科室通力协作、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警示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二）注重工作结合，提升活动成效。要把警示教育活动与集中整治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围绕群众反映“急难愁盼”问题，要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期间各地各单位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要从严从重处理。

（三）及时报送信息，认真梳理总结。要加强警示教育活动开展相关信息报送，市卫健委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加强警示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要注重活动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固化提升，推动教育活动走深走实。各地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的心得体会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当地卫健委警示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科级以上干部的心得体会报送至市卫健委警示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人员的由各单位负责收集备查；各地各单位自查的问题整改台账、开展承诺拒收“红包回扣”签名活动的花名册及其签名活动图片、警示教育活动阶段性总结按

照管理权限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前、5月20日前、6月15日前报送至当地卫健委警示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盖章)。市卫健委警示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钟文兴,电话:13479477488,电子邮箱:308248442@qq.com。

- 附件: 1. 赣州市卫健委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自查问题整改台账(样表)

附件 1

赣州市卫健委关于开展贯彻落实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的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扎实有效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经研究,决定成立赣州市卫健委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刘春文 | 市政协副主席、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
| 副组长: | 金 春 |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
| | 傅 伟 |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 | 谢 瑛 |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 成 员: | 戴艳春 | 市卫健委副主任 |
| | 张春玲 |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市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
| | 刘群英 |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
| | 李小才 |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
| | 刘欣君 |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
| | 方惠清 |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
| | 邱伟民 |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
| | 黄雪梅 |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
| | 邱林英 | 市计生协会四级调研员 |

刘宗信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四级调研员

叶明秀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四级调研员

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督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1. 办公室

主任：傅伟（兼）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主任：李 勇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成 员：李显珍 市卫健委基卫科工作人员

李涌煌 市卫健委妇幼科工作人员

叶逢春 市卫健委中医科工作人员

钟文兴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四级主任科员

2. 宣传组

组 长：欧阳红卫 市卫健委宣传科科长

副组长：廖茂铮 市卫健委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金忠明 市卫健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严 蹇 市卫健委宣传科工作人员

许媛媛 市卫健委宣传科工作人员

3. 督查组

组 长：刘荣华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副组长：刘宏湖 市卫健委监察专员、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黄运庆 市卫健委监察专员

陈治馈 市卫健委机关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张功祥 市卫健委法监科四级主任科员
詹慧丰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四级主任科员
刘石成 市卫监局监督三科科长

附件 2

2022 年开展贯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
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自查问题类别	存在问题具体表现	分析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例如漠视群众利益方面	例如：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问题。 本人存在过度治疗、过度用药现象，如本人何时诊断某某患者时，存在过度用药现象、涉及金额	1. 没有站稳人民立场； 2. 动机不纯，为了创新个人业绩； 3. 本人医技不过硬，无意造成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	1. 加强医德教育…… 2. 开展诊疗规范学习培训，…… 3. 对过度诊疗等同志进行提醒谈话，…… 4. 完善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再出现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等问题予以从重处罚，……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本人分管领导	本人所在科室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方面								
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方面								
廉洁从政从医从业方面								

1. 备注：存在问题具体表现，要见人见事，分析原因要透彻，不要轻描淡写；

2. 制定的整改措施要客观，有针对性，能达到真正整改问题的目的；

3. 责任领导一般指业务科室的分管领导；

4. 责任人一般指科长或负责人；

5. 各单位完善整治工作台账后，电子版、纸质版（盖公章）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送市卫健委警示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